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25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柏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黃大偉即林黃光廷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被繼承人林黃光廷之除戶戶籍謄本。

(二)提出被繼承人林黃光廷繼承系統表。

(三)提出被繼承人林黃光廷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四)提出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之聲明。

(五)債務人林黃大偉已於107年為遷出國外之登記，須向國外送達。(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定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